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行政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織章程

1. 行政委員會(「委員會」)乃經董事局議決成立並訂定其職權範圍。
2. 委員會成立於一九六六年二月七日。委員會獲董事局賦予監察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管理的權力。

成員

3.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均由董事局委任本公司董事出任。
4. 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少於四人。
5.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召開次數

6. 委員會通常每月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可按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7. 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不可少於半數委員會總成員人數。
8. 委員會會議通告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委員會成員不時既定之方式發出。
9.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管。

職權

10.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依照董事局授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11.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及職能

12. 委員會就董事局於制訂政策及監察管理層表現；以推行及實施董事局下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政策，提出意見及協助。
13. 在不影響上述的概括原則下，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a)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所執行的方針策略及投資計劃；
 - (b)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組織、業務及人事政策；
 - (c) 就集團業務各項事務與其他董事委員會作聯繫及磋商；
 - (d) 按董事局授予委員會處理其他任何事情，以履行其權力及職能；及
 - (e) 按董事局不時之授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要求的工作。
14.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指明工作如下：
 - (a) 執行投資管理職能，包括訂立投資政策及指引、批准買賣投資證券及監察投資表現；
 - (b) 考慮及建議董事局派發股息；及
 - (c) 考慮及批准日常公司事務，如開設、結束任何本公司之銀行戶口（包括投資戶口）及其後操作該等戶口之任何變更、按業務需要取得銀行貸款、訂立新租賃合同等。

匯報程序

15. 委員會秘書需確保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妥存及提供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
16.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提供董事局全體成員傳閱及適時向董事局匯告委員會的工作、決定及建議。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採納及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作首次修訂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行政委員會

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陳國強博士 [#]	主席
李寶安先生 [*]	成員
鄭善強先生 [*]	成員
方逸華女士 [#]	成員
陳文琦先生 [#]	成員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秘書

麥佑基先生